

## 貳、歲計類



# 預算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4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 第二條 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 第三條 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一)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三) 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四)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五)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六) 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

- 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 第 六 條 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 第 七 條 稱未來承諾之授權者，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得為國庫負擔債務之法律行為，而承諾於未來會計年度支付經費。
- 第 八 條 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
- 第 九 條 前項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
- 第 十 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歲入，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收入，應列經常門。  
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 第 十 一 條 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 第 十 二 條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 第 十 三 條 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
- 第 十 四 條 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 第 十 五 條 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 第 十 六 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第十七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前項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預算。
-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第二十一條 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 第二十二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 第二十四條 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

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十六條 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

第二十七條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短期國庫收支而發行國庫券時，依國庫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

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第三十條 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

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第三十三條 前條所定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 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
-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
- 第三十九條 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 第四十條 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
-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應分別依照規定期限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審核其主管範圍內之歲入、歲出預算及事業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各所屬機關以及本機關之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依規定期限，彙轉中央主計機關；同時應將整編之歲入預算，分送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四十三條 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準用之。
- 第四十四條 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歲入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其主管歲入預算，綜合編送中央主計機關。
-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預算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綜合擬編之歲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

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

前項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未平衡時，應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提出解決辦法。

第四十六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概算、預算之擬編、核轉及核定期限以及應行編送之份數，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八條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第四十九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第五十條 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第五十一條 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

第五十二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第五十三條 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

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第五十四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 第五十五條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
-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應即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並將核定情形，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
- 第五十八條 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 第五十九條 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第六十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及股票，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 第六十一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出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 第六十二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 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

- 關。
-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按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製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六十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
- 第六十七條 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 第六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左列之人提供報告：  
一、預算執行機關。  
二、公共工程之承攬人。  
三、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四、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  
五、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  
六、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  
七、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  
八、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  
九、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 第六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 第七十條 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 第七十一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
- 第七十二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 第七十三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應即轉入下年度。

-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規定，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款及保留數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後十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 第七十五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
- 第七十六條 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 第七十七條 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經立法程序審定後如有差異時，由行政院依照立法院最後審定數額，調整預算所列數額並執行之。
- 第七十八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

##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 第七十九條 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 第八十條 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 第八十一條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 第八十二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 第八十四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 第六章 附屬單位預算

第八十五條

-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 二、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 (一) 營業收支之估計。
    -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三)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四) 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 (五) 盈虧撥補之預計。
  - 三、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款之規定。
  - 四、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或撤銷時，其預算應就資產負債之清理及有關之收支編列之。
  - 五、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 六、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
    - (一) 盈餘分配：
      - 甲、填補歷年虧損。
      - 乙、提列公積。
      - 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
      - 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 戊、未分配盈餘。
    - (二) 虧損填補：
      - 甲、撥用未分配盈餘。
      - 乙、撥用公積。
      - 丙、折減資本。
      - 丁、出資填補。
  - 七、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十六條

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序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前項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

- 第八十七條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十八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 第八十九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贖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 第九十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 第九十一條 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 第九十二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 第九十三條 司法院得獨立編列司法概算。  
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 第九十四條 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
-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或附屬單位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

- 第九十六條 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九十七條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九十八條 預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新舊會計年度之銜接，行政院應編製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以資調整。
- 第一百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定之。

# 決算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1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  
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事務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 第四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年度立法院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表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 第五條 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第一預備金及依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流用之用途別科目，不在此限；如其收入為該年度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規定；其記載金額之貨幣，依法定預算所列为準。
- 第七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 第八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之規定。
- 第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組後之機

- 關、改變或移轉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一併編造。
- 二、機關或基金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 三、數機關或數基金合併為一機關或一基金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或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 四、機關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或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或原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 第十二條 機關別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績效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分析。  
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基金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應就執行業務計畫之實況，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之，並附具說明，連同業務報告及有關之重要統計分析，分送有關機關。  
各國營事業所屬各部門，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決算。
-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損益之計算。  
二、現金流量之情形。  
三、資產、負債之狀況。  
四、盈虧撥補之擬議。  
前項第一款營業收支之決算，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與預算訂定之計算標準加以比較；其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附具其成本之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與材料數量，及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資金轉投資各科目之增減，應將其詳細內容與預算數額分別比較。
- 第十六條 附屬單位決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決算，得比照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國庫之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由國庫主管機關就年度結束日止該年度內國庫實有出納之全部編報之。



前項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十五日內，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結束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彙編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之決算，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後，分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連同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彙編之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

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

各級機關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左列效能：

-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五、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六、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審核政府總決算，應注意左列效能：

-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
- 四、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 第二十五條 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決算經審定後，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並以副本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該管上級機關。
- 第二十六條 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 第二十六條之一 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
-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  
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 第二十九條 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決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060200191 號函修正

## 壹、實施目的

一、本方案係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由主辦公共建設計畫之興建、管理營運機關等，依其權責負責資金之籌措，以落實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

## 貳、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意義

- 二、本方案所稱公共建設計畫指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且具有公共財之特性，其效益可為全民共享。
- 三、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指可向使用者、受益者收取相當代價或有其他經核定之財源，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公共建設計畫。可全部償付原投資成本者為完全自償之公共建設計畫，可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者為部分自償公共建設計畫。

## 參、實施基本原則

- 四、公共建設計畫均應優先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如因性質特殊、民間財力無法獨立負擔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計畫，而須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者，以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為原則。已在營運中之自償性公共建設，應本民營化原則，研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或其他法定方式交由民間經營，以提升國家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率。
- 五、各機關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時，在符合現有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之情形下，應優先以現有基金辦理或得設分預算基金辦理，必要時得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因應。無法運用現有基金或於現有基金下設置分預算基金辦理者，始檢討新設基金辦理。
- 六、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訂時，各執行機關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作為嗣後編列預算及確定執行機關財務責任之依據。  
前項計畫之財源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

## 肆、實施範圍

- 七、納入本方案之自償性計畫，以自償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為原則。
- 八、原列於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計畫，或以後年度所擬新興計畫須由政府辦理者，凡達上述一定自償率或一定金額以上之計畫，原則上均應檢討納入。

九、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不納入本方案實施範圍。

### 伍、資金籌措與自償率之核定

十、非自償部分由政府負擔，其方式如下：

(一) 由總預算或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撥付。

(二)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

十一、自償部分由非營業特種基金自行籌措，其方式如下：

(一) 基金自有資金。

(二) 中長期資金借款。

(三) 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借款。

(四) 發行乙類公債。

(五) 其他。

十二、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其自償率之計算，以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為原則。

### 陸、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

十三、納入附屬單位預算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其預算編製與執行應依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計畫興建期間，各基金應注意經濟因素變動，逐年檢討其對計畫效益與自償財源之影響；如計畫效益或自償率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提出改進措施或檢討停辦、緩辦。

計畫完工營運後，各基金應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報主管機關核辦，但遇有重大問題或差異發生時應隨時檢討。各項自償性收入應按原訂財務計畫適時檢討控管，以確保自償率之達成，如確定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及清償債務時，應由各基金擬具解決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前項營運與債務負擔狀況及原訂自償率之達成情形，應依規定於決算書內妥為敘明。

十五、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所屬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與獎懲。

計畫完工營運後，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基金確實依前點規定檢討營運成效，審慎核辦所屬基金所提之檢討結果、改進措施或解決辦法，並應追蹤辦理情形。

### 柒、附則

十六、營業基金及地方政府得比照辦理。

# 新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80336641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籌分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並審查協調各類計畫，特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 (一) 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原則。
  - (二) 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
  - (三) 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平衡方法。
  - (四) 本市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收支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
- 三、本小組置成員十七人，由市長就本府三位副市長、秘書長、三位副秘書長、財政局局長、工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新聞局局長、秘書處處長、主計處處長與其他經核派之本府參事、技監、顧問及參議三人兼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  
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小組依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以下簡稱編製日程表)預定進度及需要，舉行本小組會議。  
本小組會議審查時，應依照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新北市各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
- 六、本小組為配合任務之推動，得設工作組，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召集該處相關業務成員，會同本府人事處、財政局、研考會及相關機關各指派一人至二人，以會議或實地勘查方式，辦理初審工作。  
本小組對於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公出國計畫、重大活動計畫、出版品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委託研究、資訊計畫、各非屬工程機關工程估算經費、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含用地取得)等，得另設專案小組，分別由本府人事處、新聞局、研考會、資訊中心、工務局、秘書處及財政局召開會議，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先期審查，並請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會議主持人。  
前項各專案小組為辦理先期審查作業，應訂定各機關提報計畫之標準及審查原則；另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先期審查應排列計畫優先順序。各機關歲入概算，由本府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  
第二項及前項負責召集審查計畫及收支事項之機關，應於編製日程表規定期間內完成初審或先期審查，送請本府主計處彙提本小組審查。

七、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主計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新北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主二字第 1000137190 號函訂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並穩定及一致編列預算及執行，參照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業權型基金之作業基金及政事型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
  - (二) 基金主管機關：係指本府主管基金之一級機關。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編列各基金預算之業務計畫與經費，應符合基金設立之目的與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用途。
- 四、各機關之各項計畫經費編列基金預算或公務預算，應具穩定性。
- 五、各機關擬訂各項業務計畫時，應明確劃分基金預算或公務預算，並依其性質編列預算。名稱或內容相同之計畫，視為同一計畫，除第六點規定外，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 六、各機關因業務實際規劃需求，同一業務計畫須分由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同時分攤編列時，應於計畫擬訂時敘明基金分攤依據和歸屬範圍，且符合基金設立目的與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用途，陳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各機關得依前四點規定訂定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各項業務劃分表，經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函送本府主計處備查。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72184466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收受之各類回饋金，其支用方式，依本原則辦理。
- 二、本原則所稱回饋金，係指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所提供一定範圍內居民或地方政府具補償性質之經費。
- 三、本原則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府各一級機關。
- 四、各機關收受、支用回饋金均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五、回饋金如未及列入年度預算，得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收受之回饋金，除為本府市庫支應者(如區域性垃圾場(廠)營運回饋金)外，應納編於主管機關之歲入預算。
- 七、主管機關應依本原則及各類回饋金相關規定審查區公所提報之計畫。
- 八、為使資源均衡配置，原以回饋金支用之社會福利項目，倘本府已辦理者，其原有社福額度得轉為其他運用項目，並以用於公共設施為優先。
- 九、區公所應本公平、公開及確實反映地方需求之原則提報支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納入區公所歲出預算辦理。
- 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收受回饋金支用方式，準用本原則之規定；其有未盡事宜，得另定補充規定。



# 新北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2494310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及回饋地方事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本市境內各水質水量保護區。
- 第四條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支用項目如下：  
一、水資源保育設施：  
（一）擋土牆、駁坎、邊坡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  
（二）坡地、崩塌地及水質監測設施。  
（三）下水道設施。  
（四）水污染防治設施。  
（五）集水區低衝擊開發設施。  
（六）溫泉取供設施及量水設備。  
二、排水及其他水利設施：  
（一）堤防護岸設施。  
（二）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取水設施。  
（五）灌溉設施。  
三、生態遊憩觀光設施：  
（一）生態保育工程。  
（二）生態景觀設施。  
（三）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 第五條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支用項目如下：  
一、居民就業輔導：  
（一）居民就業輔導課程。  
（二）居民就業、技能、證照等相關輔導課程。  
（三）居民成長研習課程。  
二、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一）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相關事項。  
（二）建置地方產業網站。  
（三）補助購置農作機具設備。  
（四）補助購置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  
（五）推廣及行銷保護區內生產之農產品或以當地文化特色為內容之商品、地方文化產業。  
三、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地方公共建設：  
（一）獎學金。

- (二) 助學金。
  - (三) 營養餐費。
  - (四) 醫療健保。
  - (五) 其他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 四、電費及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費補貼。
- 第 六 條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款支用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  
二、業務費。  
三、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村里辦公室、各區公所及政府服務之設備費。
- 第 七 條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八款支用項目如下：  
一、維護及管理保護區內有關居民之公益公共設施事項。  
二、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事項。  
三、水資源教育活動事項。  
四、水資源保育事項。
- 第 八 條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辦理回饋業務之經費，可支用項目如下：  
一、水資源觀摩、教育活動事項。  
二、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  
三、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事項。  
四、其他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回饋事項。  
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前項辦理回饋業務之經費應依下列條件，按分配比例支用之：  
一、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水源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  
二、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設籍時間。  
前項分配比例及相關執行方式之辦法，由新北市政府另定之。
- 第 九 條 本市烏來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1770606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新北市垃圾處理計畫，確保垃圾處理場(廠)〔以下簡稱處理場(廠)〕順利營運及改善其周邊環境生活品質，對處理場(廠)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自治條例所稱相關地區依各處理場(廠)址由主管機關衡定距離另定之。  
前項劃設界線，以里界為認定基準。  
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調整後原行政區域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域，均納為相關地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金來源如下：  
一、每處理一公噸垃圾，提列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處理場(廠)汽電共生產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回饋金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市庫支應。  
各處理場(廠)終止營運時，本府不再對該處理場(廠)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該地區回饋金未用罄時，其回饋金結餘款使用項目及程序，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四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醫療保健事項或生活補助金。  
二、相關地區內一般住(租)戶水、電費或社會福利之補助。  
三、教育獎助學金。  
四、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五、區公所提報經核定之各項計畫。  
六、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所必需之業務費用。  
前項第六款之業務費，其經費總額不得逾當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經費總和之百分之二。
- 第五條 回饋金之使用，由主管機關設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並依前條規定擬訂回饋金使用計畫，由主管機關納入預算辦理。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函示總決算公告日若無法查知或未辦理公告者，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補行公告之規定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80005423 號

受文者：

主旨：總決算公告日若無法查知或未辦理公告者，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補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主計處案陳屏東縣政府 98 年 8 月 17 日屏府主總會字第 0980191844 號函辦理。
- 二、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有其法定公告程序及處理權責，地方政府未另定法律前，準用決算法之規定。又查會計法第 83 條及第 84 條規定各種會計檔案之保存年限，係以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開始計算，若未經公告或不能查知明確公告日期，審計機關依規定將無法同意辦理銷毀。鑑於縣(市)總決算之公告，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係屬縣(市)政府權責，若無法查知總決算公告日期或未辦理公告者，請依規定補行公告，並自公告日起算會計檔案保存年限。
- 三、本院 87 年 2 月 20 日臺 87 會授字第 0134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公開預、決算書之範圍及 縣府是否得代為公開所屬機關學校之預、決 算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1 日臺 90 處實一字第 05118 號

受文者：

主 旨：貴府函為有關「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實施，該辦法第四條規定預算、決算應主動公開，惟其公開預、決算書之範圍是否包括單位預、決算在內，及縣政府是否得代為公開所屬機關學校之預、決算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十)投府主歲計字第九〇〇八〇二九八號函。
- 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各單位如屬前揭辦法所稱之行政機關，自應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將預算、決算書依同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方式予以主動公開。

#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函示為落實政府預(決)算 資訊公開透明化，各機關及區公所應辦理年 度預算及決算書上網公告之規定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北府主一字第 1021504603 號

受文者：

主 旨：為落實政府預(決)算資訊公開透明化，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區公所應依說明二辦理年度預算及決算書上網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80102 號函辦理。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預算及決算書，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為使外界能快速查詢公開之預(決)算書資訊，本府所屬各一、二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應將本市升格後 97 年度起(公所為 100 年度)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於文到十日內公布在各該機關網站上。

# 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具有營業性質之公有公共設施得以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處忠七字第 0960001940 號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主 旨：貴府建請具營業性質之公有公共設施得以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3 月 22 日府工使字第 0960088056 號函。
- 二、查類此案件，前經交通部 96 年 2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60021627 號函轉法務部 9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函釋，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是否以公共設施為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爰本案仍請參酌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
- 三、檢附前開交通部及法務部函影本各 1 份。

交通部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60021627 號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主 旨：貴府函為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依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5 月 19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3623 號函示未投保意外責任險乙案，仍請依「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 年 1 月 12 日消保法字第 0960000305 號函暨法務部 9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各乙份)，並復貴府 95 年 12 月 27 日府工土字第 09501952590 號函。
- 二、本案經徵詢上述機關意見略以：
  - (一) 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賠償義務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與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尚無直接關聯。
  - (二)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所生意外事故，未必均屬國家賠償範疇。
  - (三) 倘有經營路外停車場租用業務之行政機關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企業經營者」定義時，其與消費者間之定型化契約，

即應遵守應記載事項規定，尚不宜例外不予適用。

三、綜上，本案仍請儘速督促該公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

受文者：交通部

主 旨：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投保意外責任險乙案，是否與國家賠償法  
相關規定牴觸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部 96 年 1 月 18 日交路字第 0960017081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乃係公務員執行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或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制度(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而責任保險，乃係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參照)，亦即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目的乃在於移轉保險人財產損失之風險，並可減免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與風險。準此，公有公共設施機關如投保意外責任險，且其保險標的包括國家賠償責任，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即毋須以國家賠償預算經費支付，以減免賠償義務機關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或風險。從而，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賠償義務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與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尚無直接關聯，亦無與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牴觸之問題。且本件所詢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所生意外事故，未必均屬國家賠償範疇，此時自與國家賠償無涉。

三、另賠償義務機關縱因投保意外責任險，而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仍可能依具體個案情形，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併此敘明。



# 臺北縣政府函示有關年度人事費預算編列分工，人事單位需配合提供編制內教職員總人數及薪額俸點等相關資料之規定

臺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北府主一字第 0930406377 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等單位

主 旨：有關年度人事費預算編列分工乙事，請依說明段落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 明：年度預算應由業務部門編造後送主(會)計單位據以彙編單位預算，然為利人事費之編列，人事單位需配合提供編制內教職員總人數及薪額俸點等相關資料，以利推估年度人事經費之參考。

# 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

## 一、前言

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清楚傳達，惟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

## 二、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 (一) 政府機關應強化新聞聯繫，即時主動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並掌握社會脈動，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並凝聚共識。
- (二) 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
  2.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3.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4.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之置入性行銷。
- (三) 政府機關為加強政策宣導得委託辦理行銷活動，採購媒體通路得執行廣告、夾報廣告、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但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四) 政府機關應加強執行政策文宣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以提昇政策宣導之品質與效益。

#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即 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執行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主預字第 1060102657 號

受文者：總統府秘書長等

主 旨：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主預政字第 1010101298A 號

受文者：總統府秘書長等

主 旨：檢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1 份，至各機關於電視媒體及廣播媒體委製政策宣導節目標示廣告後，如遇違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情形，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該等法規之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妥處，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

#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字第 1060102657 號函修正

## 壹、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立法背景

- 一、99 年 12 月 30 日第 3228 次行政院會議吳前院長提示，未來政府政策宣導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行政院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函頒「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二、立法院以行政部門雖已規定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惟為宣示政府決心，仍應明確入法，爰於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條文(以下簡稱本法)：「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奉 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

## 貳、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情形

-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下同)基於預算法主管機關立場，於 100 年 9 月 1 日行文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法規定辦理。惟各機關普遍反映實際執行政策宣導時，倘全數均須標示廣告，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宣導效果，嗣 100 年 12 月 9 日林前秘書長中森主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會聯絡擴大會報」決議，本法有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造成政策宣導上之疑慮及困擾，請本總處儘速調查彙整各機關對政策宣導之認知、態樣及困擾，再提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探究其立法原意，就政策宣導之定義及態樣予以規範，進而訂定相關原則、範例，提供各機關遵循。
- 二、案經本總處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由陳副秘書長慶財主持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探究本法立法意旨及規範範圍；在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應切實依本法規定辦理，至非屬立法意旨所規範與預算或政策宣導等無關部分，以列舉方式排除適用。
- 三、由於本法非行政部門提案，「政策宣導」於學理上亦無定義，倘參考學者對於「公共政策」及「政策行銷」之論述，基於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現行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本法規定範疇，且其

宣傳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不勝枚舉。

- 四、經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原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及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院總第 99 號議案關係文書內容，本法主要係期藉由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強制性作為，使政府機關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得以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性行銷之疑慮，以達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之目的。惟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致影響政策宣導之效果，爰在不逾越本法立法意旨之前提下，訂定如下規範範圍。

### 參、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範圍

- 一、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 二、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 三、依各機關現行宣導樣態，前述得免予適用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 (一) 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 (二) 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8 條規定，法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等政府資訊，應選擇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 (三)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 (四) 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例如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公文信封、選舉公報等公文書；春聯、紅包袋等配合民俗年節祝福及便民之物品；其他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導品等。
  - (五) 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如標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之虞者，得不適用本法規定。

## 肆、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

- 一、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二、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 XX 機關提供」或「以上為 XX 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預算法第 63 條(即預算流用)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主預字第 1030101495 號

受文者：總統府秘書長等

主 旨：檢送「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

# 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字第 1030101495 號函訂定

## 壹、預算法第 63 條修正情形

- 一、原提案內容：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等 36 人提案之預算法第 63 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主要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給予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下之不同用途別科目有 30% 經費流出空間，此設計雖考量經費使用彈性，但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實質效益降低，考量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提案將預算執行要點中「科目流用」規定納入母法，並限制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 10%，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中流出額度 5% 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 5% 至 10% 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
- 二、條文修正內容：經 102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8 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修正條文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六十三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 <u>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u>	第六十三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 <u>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u>

## 貳、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 一、刪除或刪減預算項目之界定

- (一) 刪除或刪減預算項目範圍：以立法院對總預算案各款、項、目、節科目下特定業務或計畫項目之減列，且非屬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調整者為範圍。
- (二) 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調整範圍：
  1. 朝野協商通案刪減項目：指立法院朝野協商授權行政機關提案就各機關部分用途別科目進行通案刪減(含以其他科目替代)者。惟通案刪減項目與各委員會指定刪減某機關之用途別科目重複時，該機關之用途別科目仍為刪除或刪減預算項目範圍。
  2. 立法院授權科目自行調整：指立法院審議僅指定科目而未指定該科目之實際刪減內容，且明文(含相關議事紀錄)授權機關科目自行



調整者。

## 二、流用之界定

- (一) 流用類別：預算法第 63 條所定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流用，均有流入及流出數額比例限制，故流用包括流入及流出。
- (二) 流用範圍：各機關經費之流用，係以同一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為業務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為範圍，並以一級用途別科目作為預算執行控管，據以計算流用比例，亦即流用比例係以同一工作計畫項下除人事費以外之一級用途別科目，經扣除遭刪減預算項目(不得流用部分)後之預算數額為計算基礎。
- (三) 不得流用範圍：各機關經費不得流用與流用採相同基礎，均以一級用途別科目作為預算執行控管，爰不得流用，係以分支計畫(無分支計畫，按工作計畫)項下除人事費以外之一級用途別科目中遭刪減預算項目(以二級用途別科目據以區分)為範圍。

## 三、流用控管之範例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一級用途別科目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案數	立法院刪減數	法定		
						預算數	不得流用	得流用
○○計畫				2,250	-600	1,650	400	流用限額： 1. 業務費為 1,050*0.2=210 2. 獎補助費為 200*0.2=40
	A 分支計畫			2,200	-600	1,600	400	1,200
		業務費		2,000	-600	1,400	400	1,000
			委辦費	1,000	-600	400	400	
			物品	1,000	-	1,000		1,000
		獎補助費		200	-	200		20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	200		200
	B 分支計畫			50	-	50		50
		業務費		50	-	50		50
			教育訓練費	50	-	50		50

## 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預算法第 63 條(即預算流用)修正條文執行之疑義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北主公預字第 1023285853 號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旨：有關預算法第 63 條修正條文執行疑義，敬請釋示。

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預算法第 63 條修正條文略以：「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 二、因適逢本市議會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案期間，議會擬提多項預算之刪減動議，如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事關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之適用，特函請釋示。
  - (一) 上揭條文指經民意機關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所稱預算項目宜如何定義？
  - (二) 經刪除或刪減之項目，能否在同一用途別科目內容納勾支。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3320 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貴府主計處函，為請釋預算法第 63 條修正條文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主計處 102 年 12 月 13 日北主公預字第 1023285853 號函辦理。
- 二、據說明，貴市 10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議會擬提刪減動議之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查係與退休金等其他費用合併編列於「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計畫項下之「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用途別科目中，為該計畫「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說明欄諸多費用之一。本案研復如下：
  - (一) 考量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立法院提出預算法第 63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各機關歲出計畫或業務科目各用途別科目得辦理流用之比率，及限制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辦理流用，嗣於本(102)年 11 月 29 日審議通過後，業奉 總統於

本年 12 月 18 日公布並自同年月 20 日起施行在案。

- (二) 上開修正條文係參照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之規定增定，究其意旨，主要係於尊重立法機關預算審議權前提下，除賦予行政機關因應外在情勢變化或業務推動需要之預算執行彈性外，並使各機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更臻嚴謹。
- (三) 復就預算法第 49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及第 70 條規定觀之，預算案之審議係按主要表中各款、項、目、節，即機關別、業務或計畫別之內容逐項審查，且無論用途別科目流用或第一、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要件，實質上均以業務或計畫為衡量標的，故目前中央政府就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預算項目」之認定，係以立法院對總預算案各款、項、目、節下歲出預算科目之特定業務或計畫項目與金額之減列。
- (四) 綜上，中央政府對預算法第 63 條所稱「預算項目」，係參照第 22 條規定以總預算案各款、項、目、節下歲出預算科目之業務或計畫項目為認定範圍。惟因立法院與各地方立法機關議事規則未必相同，對於總預算案審議方式及所作刪減預算決議之型態不一，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意旨，視議會刪減之個案決議情形妥處。

# 新北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審議完成時執行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70230680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總預算案，如未能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期限審議完成時，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 支出部分：
    1. 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可在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其每月之支用數在前述範圍內，除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其餘應按十二個月平均支用。主管機關應依議會預算審議情形，確實控管分配。
    2. 新增計畫，以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科目為認定基準，當年度始增設者即屬新增計畫項目；惟部分重要新增政事，雖於原工作計畫項下增列一分支計畫，甚或於原分支計畫內增列經費辦理，為顧及行政與立法部門之和諧，亦應視為新增計畫，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3. 科目名稱當年度有變更，或原為單位預算機關當年度改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或機關整併及業務調整移撥，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者，不認定為新增計畫。
    4. 新興資本支出係以個別計畫認定，個別資本支出計畫當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辦理者即屬新興支出，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5. 非屬新興之延續性資本支出計畫，當年度可執行數仍應在上一年度預算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支用，惟依合約規定必需支付者不在此限。
    6.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支出，需為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如各類保險法規定政府應負擔之保費及虧損彌補)，及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辦事項且已發生權責之支出(如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已起徵之役男所需薪餉及主、副食費等支出)，可覈實列支。依有關組織法規新設立之機關，其已依組織法規並在預算員額範圍內進用之人員所需人事費及基本業務維持費亦可覈實列支，惟其新增政事項目及資本計畫則仍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未依組織法律規定新設之籌備處，其人事費及業務等經費，亦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7. 債務之舉借及還本支出，屬因應收支調度需要，可依實際需要覈實辦理。
    8. 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

後始得動支。

9. 市議會在審議當年度預算中已初步刪減之項目不得動支，但履行法定義務支出之項目除外。

10.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之墊付款項，經本市議會同意墊付者，得進行帳務轉正。

三、各機關符合前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範圍，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依本府歲出預算分配暫列數額表之格式，逐期覈實分配暫列數，第一期(一至三月)應先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核定，並轉送審計處、財政局、原編造機關及主管機關。第二期至第四期各於每一期開始前十五日提送。

四、各機關依前述規範執行後，如經市議會審議結果對各機關預算項目有所刪減時，應由各機關相關經費調整支應、補列當年度追加預算，或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書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主一字第 1021693134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書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各機關依核定函開立新北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檢附相關文件以府簽(函)先行內會機關會計單位，再加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經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決行後送本府秘書處。
- 三、本府秘書處確認申請案經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決行後，於證明書蓋用本府印信及市長職銜簽字章後送還各機關。

#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主預督字第 1010101755B 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 旨：關於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

說 明：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方式，以所有權是否移轉或受撥之特種基金是否以處分該等財產為目的而有不同，茲依其移撥對象分述如下：

-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以處分為目的者，其性質等同由普通基金處分財產再以現金撥充特種基金，涉及減損普通基金資產，應按帳面價值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如未涉處分而係以營運管理為目的者，則不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
- 二、營業基金：屬公司組織者，鑒於所有權已移轉登記為營業基金，形同處分該等財產，應按財產市價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非屬公司組織者，鑒於該等財產仍屬政府所有，比照前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處理方式辦理。

# 行政院函示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 分年度經費需求者，其預算執行之發包及簽 約等之規定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等。

主 旨：為對政府預算內分年編列預算須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有明確規範及執行依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 明：

- 一、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對已奉本院核定之延續性計畫，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規定之精神，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以業經一次發包，作為請求核准或追加預算之理由。
- 二、本院 85 年 5 月 13 日台 85 忠授字第 04519 號函及本院 90 年 1 月 11 日台 90 會授 3 字第 00402 號函停止適用。



# 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附屬單位預算經議會附帶決議超支部分不得併決算、補辦預算者，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3 項及參照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主基法字第 1020200468 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貴府函，為貴市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議會附帶決議超支部分不得併決算、不得補辦預算，可否依預算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請本總處釋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3 月 5 日北府主二字第 1021360744 號函。
- 二、本案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俾利業務順利推動。另鑒於外界對附屬單位預算以併決算辦理及補辦預算等，迭有規避正常預算審議程序之質疑，故併請確實督促所屬基金仍應覈實編列預算及建立嚴謹之預算執行管控機制，俾提升基金管理及運用效能。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091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指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 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後之數額。
  - 三、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七目金額之合計數：
    - (一)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 (二) 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 (三) 依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費用。
    - (四) 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按正式人員員額數及中央核定標準編列。
    - (五)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
    - (六)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
    - (七) 對於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
  - 四、基本財政收入：指稅課收入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稅課收入後之數額。稅課收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洽商財政部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
  - 五、自有財源比率：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
- 第三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 一、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 二、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 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 (三)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四) 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三、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中央對下列事項應優先予以補助：

- (一)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
- (二) 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

#### 第 四 條

中央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及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得視實際需要，限定其支出範圍、支出用途或應優先辦理之施政項目及內容，受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如有違反前述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前項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 第 五 條

中央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縣政府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本公開及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期限內函送該總處。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中央為瞭解直轄市及縣(市)與其所轄鄉(鎮、市)之財政狀況

- 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得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預、決算資料與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縣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拒絕；其不提供時，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 第七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第九條所定之酌予補助事項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
- 第八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  
一、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  
二、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於依地方政府財政規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五級。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 第九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得就附表二所定事項酌予補助。  
前項酌予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
- 第十條 第七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二、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三、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市價之變動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增加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得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不受第七條及第九條補助比率之限制：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二、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

前項第二款之投資屬高污染性產業者，應優先調增其補助比率。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二、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

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鄉(鎮、市)、區與學校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審核結果具周延性及合理性者，再邀集相關人員依前款所定規範進行審查、評比及檢核作業。

三、依前款完成審查後，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四、對於前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並於網站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依序遞補。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

一、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二、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

三、前款查核之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

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下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補助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 一、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
- 二、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及作業程序。
- 三、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

第十八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第十九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計畫型補助款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 四、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前三款規定辦理。已撥縣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縣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第二十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一、災害或緊急事項。
-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細部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得會商中央各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之處理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案辦理外，其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非屬本辦法規定得予補助事項範圍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均不得再行編列。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編列或撥付分擔款，依該控管機制及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部分，不

第二十四條 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本辦法除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三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客家委員會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	78	84	86	90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	88	92	94	98	
內政部	地籍圖重測計畫	-	85	89	91	95	
內政部、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73	82	84	88	
內政部	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	35	48	52	65	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億元為上限。
內政部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	78	84	86	90	
內政部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	77	80	82	86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70	78	82	90	
經濟部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65	69	71	75	
交通部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8	84	86	90	
交通部	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8	84	86	90	行政院於審查各年度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可由交通部就鐵路地下化工程之補助比率酌予調降，以提高地方政府選擇高架化之誘因，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交通部	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50	-	-	-	本項僅限於補助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	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73	82	84	88	
行政院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	-	85	89	91	95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農業委員會	禽產銷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	85	89	91	95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附表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補助比率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交通部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教育部及文化部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與體育水準及文化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0255 號函修正，並追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二) 教育：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三) 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四)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 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實施績效。
  - (二) 中央限定用途及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社會福利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三) 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
  - (四)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 教育施政計畫實施績效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運作及執行情形。
  - (二) 中央限定用途及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教育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三) 有無依中央核定之應編列數及應分擔數編列年度預算。
  - (四)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 基本設施計畫實施績效。
  - (二) 中央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辦理情形。
  - (三) 中央限定用途或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基本設施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縣(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建議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將直轄市、縣(市)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中公布。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議員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捐)助經費，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2.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
      - (1) 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將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積補(捐)助金額等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中公布。
  - (六) 縣對所轄鄉(鎮、市)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有無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 (二) 開源部分：
    1. 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
    2. 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
    3.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
    4. 地方欠稅清理情形。
    5. 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
  - (三) 節流部分：
    1.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
    2. 人事費摺節情形。
    3. 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
  - (四) 開源節流績優案例。
  - (五)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1. 年度總預算案是否收支平衡與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或決算數額變化情形。

2. 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未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編列情形。
  3. 補助收入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編列情形。
  4. 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執行，及以前年度積欠款清償情形。
  5. 中央補助款撥付予所屬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情形。
  6.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付款情形。
  7. 其他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六) 對於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情形。
- (七)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 七、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採書面或實地考核方式辦理。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事先將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其不予配合時，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 八、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於辦理考核時，得視實際需要，洽請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九、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視考核項目性質，分別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依上述期程，將考核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後，陳報行政院。
- 十、行政院得按下列各款規定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
- (一) 社會福利：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
1. 衛生福利部依第三點第一款主辦之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實施績效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三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3. 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三點第三款共同主辦之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
- (二) 教育：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
1. 教育部依第四點第一款主辦之教育施政計畫實施績效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運作及執行情形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3. 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三款共同主辦之有無依中央核定之應編列數與應分擔數編列年度預算。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
1.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第五點第一款主辦之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
  2. 財政部依第五點第六款主辦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情形。
  3.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4.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五點第二款主辦之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

理施政項目計畫辦理情形，及依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四)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

1. 財政部依第六點第一款主辦之年度債務管理績效、依第二款主辦之開源績效、依第四款主辦之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依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六點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3.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補字第 1070101158B 號函修正，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重大施政或政策之落實，中央各主管機關得申請就各地方政府年度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一定數額以指定用途方式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二、前點所稱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定額設算之教育設施及基本設施等二項補助款。
- 三、中央各主管機關申請列為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應以具急迫性、重要性或符合成本效益，且所主管業務與一般性補助款用途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其辦理期程原則上以四年為一期。
- 四、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先完成下列相關準備作業後，於每年三月底前向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提出申請新增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 (一) 蒐集基本資料：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洽請各地方政府對口機關(單位)提供擬辦理之內容、數量、經費需求與實施方式、效益及編列標準等，並予以彙整。
  - (二) 概估經費需求：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會同各地方政府對口機關(單位)就蒐集之基本資料擬具實施計畫，並依第六點所定額度範圍，概估總經費及各地方政府之分年需求等。
- 五、中央各主管機關每年應就擬延續辦理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檢討已過期間執行狀況及後續需求，依第六點所定經費額度範圍，概估各地方政府次一年度經費需求，於三月底前向主計總處提出。
- 六、各地方政府每年辦理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含新增及延續性項目)，其項目總數及經費額度範圍如下：
  - (一) 教育設施補助款：項目總數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且其中任一項目經費需求不得為零；各該地方政府經費需求總數不超過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不含已指定用途部分)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 基本設施補助款：同一主管機關項目以不超過二項為原則；單一項目分年需求金額，每年以不超過各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不含已指定用途部分)百分之四為原則。
- 七、前點第二款基本設施補助款，中央各主管機關所提項目總數(含新增及延續項目)合計以不超過七項為原則，經費需求總數合計不超過各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不含已指定用途部分)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主計總處為應政策或業務執行需要，得就性質類似之項目透過群組方式予以整併，任一群組經費需求不得低於各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不含已指定用途部分)百分之四為原則。
- 八、主計總處對於中央各主管機關依第四點與第五點規定所提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概估經費需求，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邀集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並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查，惟如前述指定辦理施

政項目變動幅度不大時，得採書面函詢地方政府意見方式，確定次一年度擬辦理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 (一) 所提新增項目未符第三點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未完成第四點規定之相關準備作業，不予同意。
- (二) 延續性項目，其已過期間執行狀況及後續需求經評估後，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同意後，自下一年度起取消指定：
  1. 提報需求之地方政府個數未達半數。
  2. 地方政府提報經費需求數額未達一億五千萬。
  3. 經費需求逐年下降達一定比率。
- (三) 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其負責之項目，未依第十五點規定落實辦理控管作業或考核工作者，不予同意。
- (四) 經彙整中央各主管機關項目總數或同一主管機關項目數如有超出第六點或第七點規定時，得採下列方式辦理，但應以延續性項目為優先：
  1. 就所申請之項目逕予調整，並以調整至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項目數範圍為原則。
  2. 就所申請之項目排列優先順序，在不超過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項目數範圍內依序納入，未納入者列為候補項目或改列以後年度辦理。

九、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次一年度已確定辦理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再詳細估算其經費需求，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含業務、財政及主計機關或單位)進行複審，於每年七月五日前將複審結果依規定格式填妥後函送主計總處彙辦。

十、主計總處經彙整中央各主管機關所提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需求，如發現有未符第六點或第七點規定經費額度或符合第八點第二款所定取消指定之條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八月十五日前就最終審查結果邀集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開會協商確認：

- (一) 教育設施補助款其中任一項目經費需求為零，或基本設施補助款任一組經費需求低於各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不含已指定用途部分)百分之四時，應限期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依規定匡列經費需求，如逾期未改進者，得逕予匡列各地方政府最低經費需求數額。
- (二) 所提之經費需求超出第六點或第七點規定經費額度時，應就所申請個別項目之辦理內容及經費需求進行調整，並以調整至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經費額度範圍為原則。
- (三) 就符合第八點第二款所定取消指定條件之項目提案確定是否取消指定。

十一、中央各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對於主計總處最終審查結果原則上不得變動，惟如基於實際情形確須就辦理細項及分配額度再行調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審核及彙整後，於八月二十日前函送主計



總處核辦。

- 十二、主計總處應就各地方政府確定辦理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年度經費需求，於核定各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時予以納入匡列，各地方政府並應切實編列預算。
- 十三、主計總處為應政策需要，得調增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數或經費額度比例，並依本處理原則相關程序辦理。
- 十四、教育與基本設施補助款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如年度中工程實際發包後有賸餘款時，各地方政府可將未來年度預計辦理之計畫項目提前辦理，並以賸餘款支應。以上辦理情形，並應同時函送中央各主管機關及主計總處備查。
- 十五、中央各主管機關應依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執行控管作業流程」，就各該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情形辦理列管作業，並進行考核及評定考核成績。
- 十六、中央各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於已核定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期屆滿當年之三月底前，就其執行績效進行整體評估分析後，決定是否續辦。
- 十七、主計總處對於各地方政府已匡列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一般性補助款，得於年度開始後撥付一定比率之前置作業經費，其餘經費由各地方政府於年度進行中依實際執行進度所需提出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轉請主計總處撥付。
- 十八、各地方政府對於已核定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計總處得視其實際情形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 (一) 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未編足相關經費或將經費移作他用。
  - (二) 以無需求為由，經主計總處與中央各主管機關同意未編列或編足下限經費之地方政府，於年度中經查明有需求或要求中央再給予計畫型補助款等情形者。

#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執行控管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補字第 1060102251B 號函修正

壹、控管範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與列入重點管考項目及中央已設算補助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或法定經費支出。

貳、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與列入重點管考項目之控管分工原則：

一、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一) 應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計辦理之項目、數量與經費需求等資料建立資料檔。

(二) 執行進度列管作業：

1. 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資料檔內容分別擬訂具體管制措施，並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填報執行報表(上半年以季報，下半年以月報為原則)。

2. 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列之報表內容進行查核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3. 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如發現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形時，應進行專案列管與輔導，必要時，並得召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人員開會檢討及協助解決。

(三) 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配合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進行實地考核並評定考核成績。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一) 執行進度列管作業：

1. 依據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彙報資料掌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執行進度，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經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進行專案列管或輔導後，其執行仍未顯著改善時，得協調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解決或邀集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專案會議，研擬改進方案。

2. 針對上開改進方案後續辦理情形進行監督，並納入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

(二) 補助款撥付方式：

1. 採專案控留方式辦理，於年度進行中，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情形予以分配撥付。

2. 年度終了，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完成發包等相關作業之未撥款項予以取消補助。

(三) 獎懲機制：

1. 彙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據以增減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2. 配合未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檢討調整，將前述考核情形列為補助經費設算指標之修正係數，以透過分配權重之調增(降)，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執行能力。

參、應繳款項或法定經費支出控管作業：

- 一、受繳納主辦機關應定期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或法定經費支出實際繳納情形彙整通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視年度時程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繳比率就未如期或全數繳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進行催繳。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就年度應繳之法定經費支出如期繳納時，行政院主計總處得停撥其一般性補助款，直至繳清為止；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經費則採專案控留方式，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繳納金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之補助數額範圍內予以核撥，至年度終了，如有未繳清者，其未撥款項均取消補助。
- 四、獎懲機制：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積欠以前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且未依與臺灣銀行簽訂之還款承諾書清償者，則予外扣分數，另年度終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就當年度應繳數予以全數繳納者，將予以扣減考核成績。
  - (二) 未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檢討調整時，將視需要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款或欠繳情形列為補助經費設算指標之修正係數，以透過分配權重之調增(降)，提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款誘因。

#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督字第 1070102664 號函修正，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預警項目	法令依據	認定標準
一、預算編列	(一) 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之(一)、(三)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審度總資源額度，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當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相抵(按：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為短絀且較上年度之短絀數增加，除短絀數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者外，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二) 高估歲入預算 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註明編列依據核實編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之款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3.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之(二)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1. 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所編列之統籌分配稅及中央補助收入無中央核定文號及其他依據者，除屬例行核定項目先參依上年度額度編列外，請其檢討改進，經查明屬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2. 當年度總預算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後之數額，較前 3 年度決算(或審定)平均數增加 8% 以上，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但截至當年 4 月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0 者，或前 3 年度預算

預警項目	法令依據	認定標準
		<p>達成率(不含保留數)均達 100%以上者，不予扣減。</p> <p>3. 上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後之數額，其預算達成率(不含保留數)未達 85%，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但截至該年 12 月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0 者，不予扣減。</p>
(三)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p>「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二)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p>	<p>1. 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p> <p>2. 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p> <p>3. 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p>
(四)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p>「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p> <p>1. 直轄市政府(含準直轄市)：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p> <p>2. 縣(市)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p>	<p>1. 直轄市政府(含準直轄市)：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p> <p>2. 縣(市)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者，予以</p>

預警項目		法令依據	認定標準
		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	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五) 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li> <li>「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二)規定，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li> </ol>	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二、預算執行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主計機關發現各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li> <li>「預算法」第 71 條規定，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li> <li>「預算法」第 81 條規定，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li> </ol>	當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仍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嚴密控管，致決算短絀數與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前 3 年度決算短絀平均數之增加比率(有賸餘年度不計)較整體同一比率為高，且當年度為累計短絀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預警項目		法令依據	認定標準
		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三、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	未對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83 條之 2 及第 87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長負有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職責。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li> <li>2.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六之(六)規定，直轄市、縣政府應對於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予以管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訂定整體控管規範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li> <li>2. 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有訂定整體控管規範，但其內容不完備或未落實執行者，請其檢討改進，仍未改善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li> </ol>

#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779 號函修正，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由各該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 督導及考核。
-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二) 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六、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七、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一) 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及第六點規定訂定之管考規定應予公開。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主管機關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三) 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公開。

前項第二款應按季公開之資訊，各機關應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八、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 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80472560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一級機關補助各機關及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政機關係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一級機關；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之主政機關為民政局。
- 三、主政機關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除依實際業務需要，經本府專案核准另定規範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主政機關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應按補助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報請本府核定。其中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購置設備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 業務實際需要。
  - (二) 基本業務需求可否容納所需增加之消耗性支出。
- 四、本要點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項目或範圍如下：
  - (一)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各機關管理之道路、橋樑、駁坎、公園、綠地、廣場、自來水設施、排水溝、廳舍及市民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之修建與維護。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教學設(裝)備、其他教育事務等活動及校園周邊附屬設施之修建與維護。
  - (三) 於本市或中央設立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政府登記立案社團及宗教團體之公益活動。
  - (四)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兵役協會、義警、義交、義消、民防等公益團體之設(裝)備或公益活動。
- 五、申請補助計畫應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且為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之事項，並避免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申請補助計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為個人舉辦之活動。
  - (二) 屬於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或內部會議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
  - (三) 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紀念品及住宿之費用，應由受補助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者)自籌。
- 六、補助學校或團體經費之基準如下：
  - (一) 第四點第二款之補助項目或範圍，其中各級學校之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 (二) 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補助項目或範圍，其中民間團體之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 (三) 前款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

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等)、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宗教團體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七、受補助者應檢附計畫內容、經費來源等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提出補助申請，由主政機關核定。

民間團體提出之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八、補助案件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

- (一)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主政機關應對補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果考核。
- (五) 主政機關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有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主政機關應視補助案件性質，就該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訂定適當處理方式。

前項第四款之督導及考核，主政機關得視補助案件性質，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前項督導及考核件數應逾全年度補助案件百分之一，並出具管考結果報告；其管考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主政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應請受補助團體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於受補助團體，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主政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主政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主政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之案件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其內容應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並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及次年一月底前分別將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補助案

件資訊報送本府主計處。

- 十二、主政機關對個人之補(捐)助，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經本府專案核准後，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 十三、本府所屬各二級機關如有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民行字第 1032089690 號函訂定，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 一、本原則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該區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改制前原烏來鄉公所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 其他相關因素。
- 三、公所應於本府設算補助金額內，將下列事項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 (一) 人事費用：正式編制及非編制人員所需之相關費用等。
  - (二) 基本辦公費：包含辦公廳舍修繕費、水電費、事務性經費、車輛購置及維護費用等經常例行性支出。
  - (三) 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 (四)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里長費用。
  - (五)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編列項目。
- 四、本府視公所財政狀況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得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計畫型補助款：
  - (一)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 跨區之建設計畫。
  - (三)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或活動。
  - (四) 因應中央及本市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公所配合辦理之事項。
  - (五) 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計畫。
- 五、本府各主管機關對依前點核定之各計畫型補助款，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通知公所列入預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
  - (二) 對於各項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
  - (三) 計畫執行結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其賸餘數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市庫。
  - (四) 因業務需要而以補助經費賸餘數追加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核准。
- 六、公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應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本府得就公所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進行考核，其考核結果作為核定公所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項補助款之參據。  
前項考核之方式，併同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相關規定，由本府

主計處會同財政局及相關機關訂定後，通知公所配合辦理。

七、本府得請公所提供相關預、決算及其計畫執行成果資料，公所不得拒絕。

# 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80470021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考核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烏來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依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對烏來區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範圍如下：
  - (一) 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 (二)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三) 其他相關事項。前項範圍內辦理之評分項目、配分、說明及其考核主政機關(以下簡稱主政機關)如附表。
- 三、本府應採書面或實地方式考核烏來區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各評分項目之主政機關應事先將考核作業程序，通知烏來區公所，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請烏來區公所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
- 四、各主政機關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考核結果送本府主計處，由其彙整當年度考核成績，並通知烏來區公所。前項成績作為本府對烏來區公所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項補助款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

附表-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總表

範圍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主政機關	評分說明
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53分)	一、年度預算之編製，有無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新北市各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本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或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及新北市審計處前年審查意見改進並於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府。	15		主計處	(1) 年度總預算(案)於規定期限內送代表會及本府者，2分。 (2) 對本府及新北市審計處就前一年度總預算或追加(減)預算審查意見已改進者，3分。 (3) 追加(減)預算依相關法令辦理者，3分。 (4) 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事項所需經費皆已納入年度預算者，7分。
	二、整體收支平衡情形。	4		主計處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編列當年度歲入及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收入總數應等於歲出者，4分。
	三、經常收支平衡情形。	4		主計處 財政局	(1) 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之編列符合經常門與資本門劃分原則者，2分。 (2)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當年度經常收入大於或等於經常支出者，2分。
	四、歲入預算高估情形。	9		財政局	(1)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之中央及本府補助收入有核定文號及其他依據



範圍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主政機關	評分說明
					<p>者，3分。</p> <p>(2) 當年度總預算歲入扣除補助收入後之數額，較前3年度決算(或審定)平均數增加未達8%者，或前3年度預算達成率(不含保留數)均超過100%者，3分。</p> <p>(3) 上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扣除補助收入後之數額，其預算達成率(不含保留數)達85%以上者，3分。</p>
	五、歲出預算高估情形。	3		主計處	<p>(1) 當年度人事費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無增加超過10%情形者，1分。</p> <p>(2) 當年度有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方予編列統籌支撥科目「調整待遇準備」預算者，1分。</p> <p>(3) 其他各項預算經檢視結果，編列數額較實際需求數無明顯偏高者，1分。</p>
	六、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情形。	3		主計處	當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出成長率小於歲入成長率者，3分。
	七、社會福利支出編列情形。	3		主計處	<p>(1) 未有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1分。</p> <p>(2) 未有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1分。</p> <p>(3) 未有自行辦理之福</p>

範圍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主政機關	評分說明
					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1分。
	八、法律義務支出編列情形。	3		主計處	當年度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如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等保險費、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已編足者，3分。
	九、災害準備金編列情形。	3		主計處	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未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者，3分。
	十、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	6		主計處	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共同性費用項目符合「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6分。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30分)	一、依法應負擔之經費繳納情形。	3		主計處	應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費及依法律應負擔之經費已如數執行者，3分。
	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情形。	3		主計處	當年度應繳數已於6月底前全數繳納者，3分。
	三、歲計餘絀情形。	3		主計處	上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嚴密控管，致上年度決算為歲計賸餘者，3分。
	四、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12		補助機關	(1) 依「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事項提報補助計畫者，2分。 (2) 對於各項補助款，未移作他用者，2分。 (3) 計畫執行結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其賸

範圍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主政機關	評分說明
					<p>餘數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市庫者，2分。</p> <p>(4) 因業務需要而以補助經費贖餘數追加工程計畫，已先行報經本府核准者，2分。</p> <p>(5) 其他各補助機關意見，4分。</p>
	五、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不含代表)辦理情形。	2		主計處	<p>(1) 上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經費決算數占自有財源比率較前年度同一比率低者，1分。</p> <p>(2) 經費執行未有違失情形者，1分。</p>
	六、區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辦理情形。	2		民政局	<p>(1) 已提報出國考察計畫者，0.5分</p> <p>(2) 已提報出國考察書面報告者，0.5分。</p> <p>(3) 依相關規定核銷出國考察經費者，1分。</p>
	七、新北市審計處抽查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	5		主計處	<p>新北市審計處對其有關財務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其他事項之專案或例行之調(抽)查結果，所列舉之個別或共同性缺失已予改進者，5分。</p>
其他(17分)	一、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比率。	2		主計處	<p>(1) 依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結果，無重大違失、剔除等事項者，1分。</p> <p>(2) 上年度保留(含應付數)比率較前年度同一比率低者，1分。</p>

範圍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主政機關	評分說明
	二、清潔隊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雇用情形。	2		環保局 人事處	(1) 依照清潔隊員僱用薪資辦理者，0.5分。 (2) 約(聘)僱人員人數低於職員預算員額10%者(依計算式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1分。 (3) 針對臨時人員運用，已準用或訂定臨時人員相關管理規定，並確實依規定執行者，0.5分。
	三、人事費支出摺節情形。	2		主計處	上年度決算人事費占歲出比率較前年度同一比率低者，2分。
	四、前一年度自有財源成長情形。	1.5		財政局	前一年度自有財源成長率=(前一年度自有財源決算數-97年至99年自有財源扣除稅課收入之決算平均數)/97年至99年自有財源扣除稅課收入之決算平均數，其中自有財源為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並依下列方式給分： (1) 持平或正成長，1.5分。 (2) -5%以下，1分。 (3) 超過-5%未達10%，0.5分。 (4) -10%以上，0分。
	五、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	2		財政局	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並提供辦理情形相關佐證資料者(含開源實際數據)，2分。
	六、對區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情	2.5		主計處	(1) 區民代表建議事項，具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

範圍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主政機關	評分說明
	形。				<p>議標準者，0.5 分。</p> <p>(2) 實際執行時，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者，0.5 分。</p> <p>(3) 建議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且不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者，0.5 分。</p> <p>(4) 採用統一格式(Excel 檔)於本府所訂期限內完成上年度下半年報表、本年度上半年報表並函報本府主計處者，0.5 分。</p> <p>(5) 前開資料按時於網站首頁長期公告，並顯示代表建議事項等字樣，歷史資料亦予以保存者，0.5 分。</p>
	七、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處理情形。	2.5		主計處	<p>(1) 訂有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並落實控管機制者(即有專責單位負責)，0.5 分。</p> <p>(2) 對屬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認定未有過於寬鬆情形者，0.5 分。</p> <p>(3)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預算書上妥適表達者，0.5 分。</p> <p>(4) 採用統一格式(Excel 檔)於本府所訂期限內完成上年度下半年報表、本年度上半</p>

範圍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主政機關	評分說明
					年報表並函報本府主計處者，0.5 分。 (5) 前開資料已按季於網站首頁長期公告，並顯示補(捐)助民間團體等字樣，歷史資料亦予以保存者，0.5 分。
	八、年度預(決)算書公告情形。	1.5		主計處	各年度預(決)算書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網站公告者，1.5 分。
	九、拒絕提供相關預(決)算及其計畫執行成果資料。	1		主計處	本府各機關要求提供資料時，未有違反「新北市政府對烏來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情形者，1 分。

[備註]：評分說明中所列各項評分方式，於考核年度遇有無法評比時，則該項分數逕予給分。

#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88)台孝授字第 1323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分為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第三條 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信託基金應依其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  
其他特種基金除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外，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原則。
- 第四條 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個體，均應分別處理，除符合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者外，均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第二章 特種基金之設立

- 第五條 各機關申請設立特種基金時，應事先詳敘設立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層請行政院核准。但法律、條約、協定、契約、遺囑等已有明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前條經行政院核准設立之特種基金，均應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設立。

## 第三章 特種基金之保管、運用及考核

- 第七條 特種基金之設立於完成預算程序後，主管機關應即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送立法院。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屬於撥充國營事業機關股本或資本之各類營業基金，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辦理，得不另訂定。
- 第八條 前條所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金設立之目的。  
二、基金之性質。  
三、管理機關。  
四、基金來源。

- 五、基金用途。  
六、預、決算處理程序。  
七、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八、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九、其他有關事項。
- 第九條 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依法設立之信託基金，每年應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由主管機關函送立法院。
- 第十條 各特種基金盈(賸)餘分配及虧損(短絀)填補之原則如下：  
一、營業基金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辦理。  
三、營業及信託基金以外特種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項目如下：  
(一) 賸餘分配：  
1. 填補歷年短絀。  
2. 提列公積。  
3. 撥充基金或解繳國庫。  
4. 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5. 未分配賸餘。  
(二) 短絀填補：  
1. 撥用未分配賸餘。  
2. 撥用公積。  
3. 折減基金。  
4. 國庫撥款填補。  
5. 待填補短絀。
- 第十一條 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各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應切實督導考核；其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各特種基金有關收支之執行成效，得由審計部、財政部或中央主計機關依法隨時實地調查。
- 第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決算，應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特種基金之合併及裁撤

- 第十六條 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



- 第 十七 條 各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
- 第 十八 條 特種基金之裁撤，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准後為之；必要時，由行政院逕行裁撤之。
- 第 十九 條 特種基金裁撤後，其餘存權益應歸屬中央政府。

## **第五章 附則**

- 第 二十 條 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基法字第 1060200116 號函修正

- 一、中央政府經管之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信託基金)，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各信託基金應辦理事項：
  - (一) 信託基金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年度業務(工作)計畫及資金運用計畫：
    1. 業務(工作)計畫應以達成該信託基金設立目的，及符合其所定條件而訂定。
    2. 為有效運用資金，提高運用報酬率，應妥善規劃資金配置，擬訂資金運用計畫。
  - (二) 信託基金應依據上開年度業務(工作)計畫及資金運用計畫，擬編年度預算，其預算內容應包括(格式如附件之「信託基金預算書表內容」)：
    1. 封面、封底及目次
    2. 總說明
    3. 主要表
      -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 (4) 收繳給付預計表(退休基金適用)
    4. 明細表：如利息收入明細表等。
    5. 參考表：如預計平衡表等。
    6. 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三) 信託基金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報送各主管機關，並以副本及附件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 (一) 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所主管之信託基金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預算：
    1. 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
    2. 對所主管信託基金之各項業務(工作)計畫、資金運用計畫與預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
    3. 各主管機關審核過程發現業務(工作)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預算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信託基金據以修正。
  - (二) 各主管機關依前開原則審核完竣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

年七月底前)核轉行政院。

- 四、信託基金預算應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由行政院一併送立法院。

## 信託基金預算書表內容

信託基金預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封面(附件 1)
- 二、目次
- 三、總說明(附件 2)
  - (一) 基金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二) 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 (四) 其他
- 四、主要表
  -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附件 3)
  -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附件 4)
  -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附件 5)
  - (四) 收繳給付預計表(附件 6，退休基金適用)
- 五、明細表
  -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附件 7)
  -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附件 8)
  - (三) X X 收入明細表(附件 9)
  - (四) 支出明細表(附件 10)
- 六、參考表
  - (一) 預計平衡表(附件 11)
  -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附件 12)
  -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附件 13)

(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七、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14)
- 八、封底(附件 15)

附件 1  
(封面)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 × × 主 管

(信託基金名稱)預算

(依各信託基金相關管理規定負責預算編製之單位)編

附件 2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業務(工作)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信託基金設立目的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執行方式、營運量值及預期效益等概要說明。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二、餘絀撥補概況
- 三、現金流量概況
- 四、收繳給付概況(退休基金適用)
- 五、資金運用概況

肆、其他：(如退休基金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以及重大承諾等事項之說明)

(以上項目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列。)

附件 3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

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3.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附件 4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 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分配之部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附件 5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基金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3.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件 6 (退休基金適用)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收 繳 給 付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基金收繳					
	基金給付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附件 7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利 息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合 計					

附件 8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投 資 利 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報酬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合 計					

附件 9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X X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合 計		

附件 10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件 11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前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xx 年(上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b>資產合計</b>			
	負債			
	負債合計			
	淨值			
	淨值合計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填表說明：

1.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附件 12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件 13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 計		

附件 14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附件 15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

1. 封底應列明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 信託基金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授主會金字第 1060500646 號函修正

一、中央政府經管之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信託基金)，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信託基金應辦理事項：

(一) 信託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造其年度決算：

1. 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應敘明預算所列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信託基金設立目的及其所定條件之情形。
2. 資金運用狀況應敘明預算所列資金運用計畫之辦理情形，並評估其運用報酬率。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年度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應予充分揭露。

(二) 信託基金應依據上開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及資金運用狀況，編造年度決算，其決算內容應包括(格式如附件之「信託基金決算書表內容」)：

1. 封面、封底及目次
2. 總說明
3. 主要表

- (1) 收支餘絀決算表
- (2) 餘絀撥補決算表
- (3) 現金流量決算表
- (4) 平衡表
- (5) 收繳給付表(退休基金適用)

4. 明細表：如利息收入明細表等。
5. 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
6. 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三) 信託基金編製之決算，應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報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一) 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主管信託基金報送之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資金運用狀況、決算及立法院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1. 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2. 對所主管信託基金之各項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資金運用狀況、決算及立法院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

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

3. 各主管機關於審核過程發現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資金運用狀況及決算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信託基金據以修正。

(二) 各主管機關依前開原則審核完竣後，應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檢附其決算書二份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副知審計部。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將各信託基金決算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底前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 信託基金決算書表內容

信託基金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封面(格式 1)
- 二、目次
- 三、總說明(格式 2)
  - (一) 基金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二) 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 (三) 決算概要
  - (四) 其他
- 四、主要表
  -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格式 3)
  - (二) 餘絀撥補決算表(格式 4)
  - (三) 現金流量決算表(格式 5)
  - (四) 平衡表(格式 6)
  - (五) 收繳給付表(格式 7，退休基金適用)
- 五、明細表
  -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 8)
  -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格式 9)
  - (三) X X 收入明細表(格式 10)
  - (四) 支出明細表(格式 11)
- 六、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 12)
  -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 13)(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七、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格式 14)
- 八、封底(格式 15)

格式 1  
(封面)

中 華 民 國 X X X 年 度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X X X 主 管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決 算

(依各信託基金相關管理規定負責決算編製之單位)編

格式 2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 壹、基金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 參、決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實況
  - 二、餘絀撥補實況
  - 三、現金流量實況
  -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五、收繳給付實況(退休基金適用)
- 肆、其他(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應予充分揭露，包括精算假設條件及金額)

(以上項目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列。)



格式 3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2)		(3)=(2)-(1)	(4)=(3)/(1)*100		
總收入								
XX 收入								
⋮								
總支出								
XX 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 4 級科目預(決)算金額，其內容如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 增減	上年度 決算數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合計				

格式 4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餘 絀 撥 補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 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金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 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分配之部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 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填表說明：

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5

## (信託基金名稱)

##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

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格式 6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XXX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資產合計				
負 債				
負債合計				
淨 值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7(退休基金適用)

## (信託基金名稱)

## 收繳給付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基金收繳				
基金給付				
基金收繳給 付淨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8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利 息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9

## (信託基金名稱)

##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0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X 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1

## (信託基金名稱)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2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合 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格式 13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員工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 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14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格式 15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

1. 封底應列明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 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30500694 號函修正

- 一、國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資本不含民股之各事業機構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盈餘，屬以前年度盈餘部分，未指撥保留盈餘各半分配於一月份、三月份，其餘列計於七月份；屬當年度盈餘部分，按四期平均分配於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之原則，列入各該月份歲入分配預算，並切實督促各事業機構依期解繳。  
前項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如因辦理民營化釋股作業，或於年度中各季結算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等，得報請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轉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財政部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國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事業主管機關，請營運狀況良好盈餘有超收，且資本不含民股之事業機構，就其超收部分酌予提前解庫。
- 四、各事業機構年度決算盈餘，應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之盈餘分配項目辦理；其超收部分並依法分配解庫，非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不得緩解。
- 五、各事業機構各年度解庫盈餘，應分別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資本不含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第四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 (二) 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第四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稅後盈餘如有增加，於依法提列公積後，原則上暫列「未分配盈餘」科目，併入下年度分配；如有減少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案函商審計部及有關機關處理方式後通知事業機構辦理。
- 六、各事業機構應解庫款以現金繳納部分，應由事業機構填具繳款書，直接解繳國庫後通知事業主管機關核對登記，並副知財政部國庫署。
- 七、各事業機構主辦會計、財務及有關人員，應負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之責。  
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督促所屬事業機構依期解繳者，財政部得報行行政院議處。

#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70500557 號函修正

- 一、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包括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繳國庫，應於該管機關歲入分配預算案內，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繳現，並由基金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解繳。  
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審核，轉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政部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國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基金主管機關，請業務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構，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  
各基金經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賸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一週內辦理補繳或退還事項。
- 三、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對於國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案內，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撥現，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 四、作業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但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列入基金餘額處理，必要時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
- 五、作業基金辦理年度決算時，短絀超過預算部分，除撥用未分配賸餘及公積者外，其餘暫列「待填補之短絀」項目，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填補。
- 六、各基金裁撤時清理預算所列賸餘或短絀，辦理決算時其超過或短少部分，逕依本注意事項所定有關程序辦理，審計部審定如有增減時亦同。
- 七、各基金短絀已由國庫編列預算填補者，如實際短絀減少或轉短絀為賸餘，致全部或部分不需由國庫填補者，應不需或減少向國庫領用，其已領用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繳回。
- 八、各基金主辦會計、財務及有關人員，應負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之責。各基金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督促依期解庫者，財政部得報行政院議處。

# 行政院主計處函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體例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處孝三字第 0940008979 號

主 旨：檢送「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體例」一份，請 查照。

說 明：旨揭體例業經本處於本(94)年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竣事，嗣後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依該體例規定辦理。

附：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體例

## 一、辦法訂定原則

- (一)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各基金均應分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二)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視各基金設立之法律依據而定。基金設立之法律依據明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者，在該法未修正前，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仍予維持；至設立法律未明確規定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予廢除，並統於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規範。
- (三) 未來，應於基金設立法律依據修正時，配合刪除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另新基金設立法律依據亦不應再明列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等條文，嗣後一切均回歸預算法第 21 條之規範。

## 二、「管理會」設置原則

- (一)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有明確管理機關者，原則不設置，但業務領域特殊涉及跨部會，須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議事，或無明確管理機關者，可視業務需要設置。
- (二)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原則均不設置，但基金設立之法律依據明定應設置者，在該法未修正前，暫予維持，未來則應於該法修正時，配合刪除。
- (三) 名稱：均稱為「管理會」，惟基金設立法律明定為「管理委員會」者，在該法未修正前，暫予維持，未來亦應於修法時配合修正。



#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函頒作業基金、特別收入 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 訂定參考範例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新北主基預字第 1080394072 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主 旨：修正「新北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及「新北市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 一、查本處為使本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條文，能本相同性質採一致性原則表達，前經參採本市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與中央相關函釋後，已訂定旨揭參考範例，並於 104 年 8 月 7 日函知本府各一級機關在案。
- 二、茲為配合本府法制局編製之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參考體例及部分基金實際業務情形，爰修正旨揭參考範例，請貴機關轉知所屬，俾作為日後訂定或修定貴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參據。
- 三、檢附修正後「新北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與「新北市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各 1 份。

## 新北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

參考體例	說明
名稱： 新北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敘明目的】，依○○○法規定【法令依據】，特設立新北市○○○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基金設立之目的。  ※撰擬原則：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基金，應敘明其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適用方式。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局(或處)(以下簡稱本局(或處))為管理機關。	明定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收入。 二、○○○收入。 三、○○○收入。 四、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五、上級政府補助款。 六、捐贈收入。 七、金融機構之融資。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	明定基金來源，並以條列方式敘明。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支出。 二、○○○支出。 三、○○○支出。 四、償還金融機構之融資本息。 五、管理本基金所需支出。 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明定基金用途，並以條列方式敘明。

參考體例	說明
<p>第六條 本府設○○○管理會(或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明定基金管理方式。</p> <p>※撰擬原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孝三字第 0940008979 號函意旨，應設為「管理會」，惟如所依據之基金設立法規明定為「管理委員會」者，於該法修正前，仍予維持。                      二、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會議程序，得於本辦法內明定；或由本府另定其設置要點，並加註「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等文字。</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p>	<p>明定財務事務管理程序。</p>
<p>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明定預、決算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明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p>	<p>明定賸餘款項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明定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或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附註】：本參考範例第六條，各基金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參酌訂定。

## 新北市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

參考體例	說明
名稱： 新北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敘明目的】，依○○○法規定【法令依據】，特設立新北市○○○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基金設立之目的。  ※撰擬原則：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基金，應敘明其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適用方式。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或資本計畫基金)，以本府○○○局(或處)(以下簡稱本局(或處))為管理機關。	明定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收入。 二、○○○收入。 三、○○○收入。 四、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五、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	明定基金來源，並以條列方式敘明。  ※撰擬原則：第四條第七款「金融機構融資收入」，限資本計畫基金使用。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支出。 二、○○○支出。 三、○○○支出。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支出。 五、管理本基金所需支出。 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明定基金用途，並以條列方式敘明。  ※撰擬原則：第五條第四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支出」，限資本計畫基金使用。

參考體例	說明
<p>第六條 本府設○○○管理會(或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明定基金管理方式。</p> <p>※撰擬原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94年12月7日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孝三字第0940008979號函意旨，應設為「管理會」，惟如所依據之基金設立法規明定為「管理委員會」者，於該法修正前，仍予維持。                      二、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會議程序，得於本辦法內明定；或由本府另定其設置要點，並加註「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等文字。</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p>	<p>明定財務事務管理程序。</p>
<p>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明定預、決算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明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明定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或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附註】：本參考範例第六條，各基金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參酌訂定。

## 主計長信箱釋示除編列機關首長特別費外，另於所屬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是否合宜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4 月 8 日處孝四字第 0980002152 號「主計長信箱」

- 一、特別收入基金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依 98 年度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基金之來源屬強制性收入或由縣庫撥款補助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 二、依會計科目定義，特別費係指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所需費用；公共關係費係指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所需之費用。
- 三、綜上，特別收入基金原則上不得編列公共關係費，除非有具體理由，且符合「公共關係費」定義，始得循預算程序編列執行。

# 財政部釋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管理局所設置之作業單位，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財政部 函

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790096495 號

主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者註：現為科技部)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管理局所設置之作業單位，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凡列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說明：

一、(略)。

二、該管理局之收入，如係列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內，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至於列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者，其收入依照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編者註：現行辦法第 10、11 條)之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後如有賸餘，除報經核准循預算程序撥充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擴充、改良及各項作業設施計畫所需資金或列為未分配賸餘處理部分外，應解繳國庫。故其基金之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應依主旨之規定課稅。

三、至管理局所設置之儲運中心，係屬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園區事業」，其銷售勞務與園區內之其他園區事業、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編者註：現為加工出口區之區內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准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7 條(編者註：現行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編者註：現行細則第 17 條第 4 項)暨本部 78/10/21 台財稅第 780353546 號函之規定適用零稅率。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釋示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財產管理處分收入得否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 1052001161 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貴府設置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財產管理處分收入，依財政部 79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790096495 號函規定，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105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731290 號函(詳附件影本)及貴府 103 年 12 月 27 日北府財管字第 1032457638 號函辦理。
-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另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政府機關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按「主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管理局所設置之作業單位，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凡列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說明：二、該管理局之收入，如係列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內，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至於列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者，其收入依照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現行辦法第 10、11 條)之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後如有賸餘，除報經核准循預算程序撥充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擴充、改良及各項作業設施計畫所需資金或列為未分配賸餘處理部分外，應解繳國庫。故其基金之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應依主旨之規定課稅。」為財政部 79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790096495 號函所明釋。
- 三、旨揭基金之財產管理處分收入既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依前揭函釋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爰請貴府辦理經營旨揭基金之財產出租議定租金等收入時，應將營業稅負擔納入考量，以免影響基金運作。



附 件：

財政部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731290 號

受文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主 旨：有關貴轄新北市政府設置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以下簡稱建設基金)之財產管理處分收入應否報繳營業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局 104 年 9 月 17 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 1040012668 號函。
-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另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政府機關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三、本部 79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790096495 號函釋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徵免營業稅處理原則，並考量租稅公平與法制完整性，旨揭基金之財產管理處分收入既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允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四、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請貴局提示該府是類案件日後辦理經營財產出租議定租金等收入時，應將營業稅負擔納入考量，以免影響基金運作。

# 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審計部台審部法字第 1058200004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私合營事業範圍如左：  
一、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公有營事業機關及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未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三、公有營事業機關及各基金接受政府委託代管公庫對國外合作事業及國內民營事業直接投資，政府資本未超過該合資事業百分之五十者。  
四、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基金投資國際金融機構或與國外合作而投資於其公私企業者。
- 第三條 政府或公有營事業機關及各基金參加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應依照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已編有預算者，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計畫，檢同有關資料、協議或契約等，送審計機關，變更時亦同。  
前項投資如為因應事實需要，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各級政府核准，預撥資本者，在未完成預算程序前，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代表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所為核示之資料，應於核示後十五日內送審計機關：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三、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五、非辦理保證業務之對外保證要則之訂定及修正。  
六、金融機構轉投資行為以外之重大轉投資行為。  
七、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任、解任)。  
八、解散或合併。  
前項重大事項，經主管機關授權由投資機關核定者，其有關資料應由各該投資機關送審計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民營事業，其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程涉及第一項所定之重大事項者，應由主管機關將會議紀錄送審計機關。
- 第五條 投資機關應將各公私合營事業年度財務報告，於各該事業股東會後一個月內，連同股東會紀錄暨各投資機關對於各

該事業之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情形及有無違背原定投資目的等分析說明資料，一併函送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公私合營事業屬公開發行或上市(上櫃)公司者，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公告期限，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另檢送公開說明書。

第 六 條 審計機關審核前條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除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以適用各該公私合營事業所訂定之規章為準據。遇有疑問，得通知各該主管機關予以查詢，各該主管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必要時，審計機關並得依預算法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要求公私合營事業提供資料，或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就地調查。

第 七 條 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檢送之資料是否完整。  
二、投資機關之投資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  
三、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就投資金額及其增減變動、資本組成、營業狀況等，檢討是否符合原定投資目的，對於效能過低者有無檢討處理。  
四、公股代表有無未盡職責情事；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未盡監督責任情事。  
五、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有無潛在風險事項及其處理情形。

第 八 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如發現有違背法令、不符原定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等情事，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告監察院。

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發現有影響投資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提出預警性意見於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妥為因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